

证券代码：002920

证券简称：德赛西威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8 日-2019 年 4 月 29 日。其中，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0,171,4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0312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7,715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766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,456,3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648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,389,5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16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171,40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40,171,40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40,171,40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40,171,40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40,170,20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5,388,3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关联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19,545,20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5,388,3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170,2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5,38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0,171,4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5,389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